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22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公司"),被告三

3、涉案的金额:12,000,000.00元

4、华东公司与中国基础建设(远东)有限公司(原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公司")均系金鸿控股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远东公司曾持有被告一新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原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74%的股权,并于2019年将其转让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5、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对案件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鸿控股")子公司华东公司近期收到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赵建财向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对新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原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公司、高某某等4位自然人提起诉讼。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赵建财

(2)被告:

被告一:新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原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泰市开发区光明路7号

法定代表人:韩伟

被告二: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肥城市泰东路841号

法定代表人:张修森

被告三: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天平办事处拥军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暂无

被告四:高某某

被告五:周某

被告六:仲某某

被告七:殷某某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二、三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200万元。

(2)判令被告一、二、三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损失(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以120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判令被告四、五、六、七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原告挂靠被告二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一新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原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泰新线水工保护工程。工程交付后,涉案工程的工程款均转账至被告二名下的卡上。经原告了解,工程款到账后的当天或次日均被分别转账至被告四、五、六、七的个人名下,工程款一直未予支付给原告。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诉讼暂定于2025年4月25日开庭。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 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1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撒文化")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24日

股票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1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抵押情况的概述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并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上述授信额度已包含在2024年4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的授信总额度6亿元或等值外币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授信涉及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名称	申请额度(万元)	折合人民币(万元)	方式	抵押物
华夏银行	4,000	4,000	资产抵押	重庆、成都、东莞和惠州自有房产

二、以资产抵押申请授信的情况

公司提供重庆、成都、东莞和惠州自有房产以抵押担保方式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抵押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权证号	建筑面积(㎡)	坐落
房产	渝(2018)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182257号	441.03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68号1-1号
房产	渝(2018)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182331号	325.8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68号2-1号
房产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35553号	172.33	成都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附221号2层
房产	川(2018)成都市不动 产权第0435562号	67.14	成都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附222号2层
房产	川(2018)成都市不动 产权第0435511号	80.43	成都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附27号1层
房产	川(2018)成都市不动 产权第0435535号	91.19	成都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附28号1层
房产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35550号	67.84	成都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附29号1层
房产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116749号	420.25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A2区A-12商铺一层、二层
房产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89099号	397.19	惠州市演达大道14号云天华庭1层04号
房产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89102号	232.63	惠州市演达大道14号云天华庭1层02号

截至2024年09月30日,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100.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总资产的1.29%。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上述事项旨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保障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事宜,签署有关合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为-27,000万元到-32,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100万元到-32,1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300万元到-33,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000万元到17,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000万元到17,000万元,低于3亿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暨距离公司股票停牌尚余2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并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公司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控股股东济高(济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资本")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济高资本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终止上市方案,就公司股票后续停牌及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公司作出说明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公司股票将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暨距离公司股票停牌尚余2个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5条,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公司审议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直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正常交易本公司股票。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2025年4月8日)起复牌。

二、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不同于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是公司确定有权参与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范围的日期。根据本次终止上市方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包括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及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投资者在内的广大投资者均有足够的时间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公司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拟定为2025年4月16日。因此,于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除济高资本外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有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如有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另行确定并公告现金选择权的具体申报日期。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终止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五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鑫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27日
申购截止日	2025年3月31日
赎回截止日	2025年3月31日

注:(1)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3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2025年3月31日15:00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5年4月1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第二十五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第二十五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 (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5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2020年5月29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当发生大额申购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第二十五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 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	100%
7天≤T<90天	0.1%	25%
T≥90天	0%	0%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上述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开放期只开通直销柜台交易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不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

(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上公示。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五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关于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B类份额申购起点和最低持有份额等事项的公告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3月25日起,调整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简称:新沃通宝B,份额代码:002302)的申购起点及最低持有份额等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直销中心投资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调整为1份,若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登记机构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上述表述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请以修订后生效公告披露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起点、金额限制等事项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2、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sinv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sinvo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5年3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inv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99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关于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3月25日起,调低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有关内容。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本基金管理费率方案

本基金管理费率由原0.33%/年,调低至0.15%/年。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并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上述表述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请以修订后生效公告披露的《基金合同》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更新) 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将在本公司网站(www.sinv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sinvo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937,089,814股,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20,416,655股(已剔除回购账户中公司股份数16,673,159股)。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0名,代表股份 514,461,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944%。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498,654,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77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7人,代表股份15,806,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4%。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8人,代表股份15,809,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6%。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05,20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15%;反对9,23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51%;弃权17,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56,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25%;反对9,23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150%;弃权 17,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14,20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2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弃权20,2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5,552,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56%;反对2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6%;弃权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08,891,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73%;反对5,554,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7%;弃权15,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239,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674%;反对5,554,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349%;弃权15,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7%。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06,141,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28%;反对8,29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5%;弃权28,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489,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742%;反对8,29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431%;弃权28,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7%。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06,295,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28%;反对8,1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6%;弃权28,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643,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